

## 南華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教育部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主任委員為督導副校長，總務長、自然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派委員為本校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技術、災防或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二人，另置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管理權責如下：
- 一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章之訂定及實施。
  - 二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  - 三、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。
  - 四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